

永宁县科学技术局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永宁县科学技术局	规范简称	科技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办公电话	0951-8011435
主要负责人	王学斌	岗位设置	内设岗位 2 个
办公时间	正常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办公地址	永宁县杨和街 255 号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 研究拟定全县创新驱动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措施、方案。报批各类科技项目,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二) 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 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推进全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p> <p>(三) 多方争取资金, 加大科技投入, 负责全县科技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拟定和组织实施县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p> <p>(四)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 组织实施县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组织建立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基地, 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p> <p>(五) 组织科技进步责任制考核。负责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 推动全县科技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p> <p>(六) 负责新技术、新成果、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指导科技示范基地和科技示范园区建设。</p> <p>(七) 负责全县科技合作交流,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 牵头组织开展与县外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科研合作, 推动全县招才引智工作深入实施。</p>		

主要职责

(八) 加强对全县科技工作的调研、指导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组织科技人员对本县重大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项目进行评估和论证,为全县经济建设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九) 拟定全县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全县科技培训、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技市场优化及民办科技机构的管理工作。落实科技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带动科技评价机制改革和科技保密工作。

(十) 做好对科技成果项目、科技进步奖励项目、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科技人员的评审、评选及表彰奖励工作。协同司法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知识产权和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仲裁工作,保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一) 负责全县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科技扶贫指导员、“三区”人才开展好科技扶贫工作。

(十二)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 职能转变。围绕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区、市、县创新驱动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推进全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招才引智工作。